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处罚字(2020) 11 号

当事人: 员亚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空港新城远飞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11101MA6TJ6AG94

住所(住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员亚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10423197408163025

联系电话: 13227749636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市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10月30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空港新城远飞超市经营的黄豆芽(大豆芽)进行食品抽检,经检验,检验报告(SC2019102929)显示,该抽检批次黄豆芽(大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0年 月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咸空港市监处告知字[20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当事人事前对该批黄豆芽含有不合格添加剂情况不知情；事后立即停止了从泾河新城绿润旺豆坊豆制品店购进黄豆芽（大豆芽）的行为；本案中当事人购进和销售的豆芽数量为30斤数量较少，本案至今未接到消费者食用后造成不适症状的投诉举报，造成的社会影响及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在本案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积极提供其供货商泾河新城绿润旺豆坊豆制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本案对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追根溯源。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第一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

二条之规定，行政处罚内容应过罚相当，综合考虑本案中当事人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及当事人无明知等主观过错情节，且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供货商信息等情节，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1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陕西省内任何一家有代收权限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对本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0年4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